

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心理咨询活动室
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恒创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心理咨询活动室采购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189 号第四十四中学；

3. 项目内容：见附表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询价响应文件、澄清、询价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零角零分

（¥：288615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①合同签订，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②由成交单位按照询价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使用单位提出申请，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，待财政拨付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。

五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。

六、质保期：3 年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八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询价响应文件、询价通知书等所指定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九、运输要求：

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十、质量保证：

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，询价通知书未明确要求的內容，供应商须按询价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十一、验收：

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安装验收和最终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，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 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询价通知书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.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，在询价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，本合同解除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询价通知书、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

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- a) 合同文本；
- b) 询价通知书及澄清函、询价通知书；
- c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
- d) 验收清单（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）。

十二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三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六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八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九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189 号第四十四中学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。采供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 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189 号 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城市立方 B3 楼锐乐大厦 802 室
邮政编码：710003 邮政编码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卢彩虹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咸宁路支行
账号： 账号：129918550110002
电话： 电话：18966870363
传真： 传真：
电子邮箱： 电子邮箱：326655368@qq.com